

东方投行

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被驳回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《关于不同意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3189 号）。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 ST 以太的终止挂牌申请。截至目前，由于 ST 以太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细则》）第八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条件。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，相关问题未能解决，ST 以太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 ST 以太的终止挂牌申请。同时要求 ST 以太继续遵守挂牌公司相关规则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全国股转公司缴纳终止挂牌申请受理期间的挂牌年费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。因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不同意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

东方投行

2021年9月29日